

「輔仁大學法文系所發展基金」設置及管理辦法

92.01.08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文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93.12.28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文系第 1 次專任教師會議修訂通過
101.06.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文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05.0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文系第 1 次基金設置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104.11.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文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本系所未來之發展，籌措系務發展必要之經費，特成立「輔仁大學法文系所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」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款項來源為法文系友與校內外社會賢達之捐款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之使用項目如下：
一、舉辦法語教育之相關藝文活動。
二、法語教學研究以及相關學術研討會之經費補助。
三、獎學金之設置。
四、捐款人指定用途。
五、其他有助於系務發展之活動補助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設置管理委員會，綜理本基金之募集、管理、以及運用。
-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全體專任教師為委員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受法文系務會議之監督，每學期得向系務會議報告基金帳目與營運狀況。
- 第七條 本基金之本金與孳息皆可動用，使用時必須經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。
- 第八條 本基金使用後之單據核銷依本校經費處理原則為之。
- 第九條 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於系所網頁中公佈當學年度之基金使用情形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